

4-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3.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19
4. 廢舊物資售價·····	20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4
2. 行政訴訟審判·····	25—26
3. 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8

總 說 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據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管轄同法第 7 條規定之事件：

1.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

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8 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3) 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

(4) 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

(5) 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2.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

(1) 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之 1 第 1 項

但書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2) 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

(3) 交通裁決事件。

(4) 收容聲請事件。

(5)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高等行政法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庭長、法官：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設審查科、高等行政訴訟紀錄科、地方行政訴訟紀錄科、文書科、研究發展考核科、訴訟輔導科、總務科、法警室、法官助理室，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

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

5.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資訊室：分別處理本院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並受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院長之指揮監督。

- 6.另設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分別處理法官自律事件、人事考評、甄審、國家賠償事件、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性騷擾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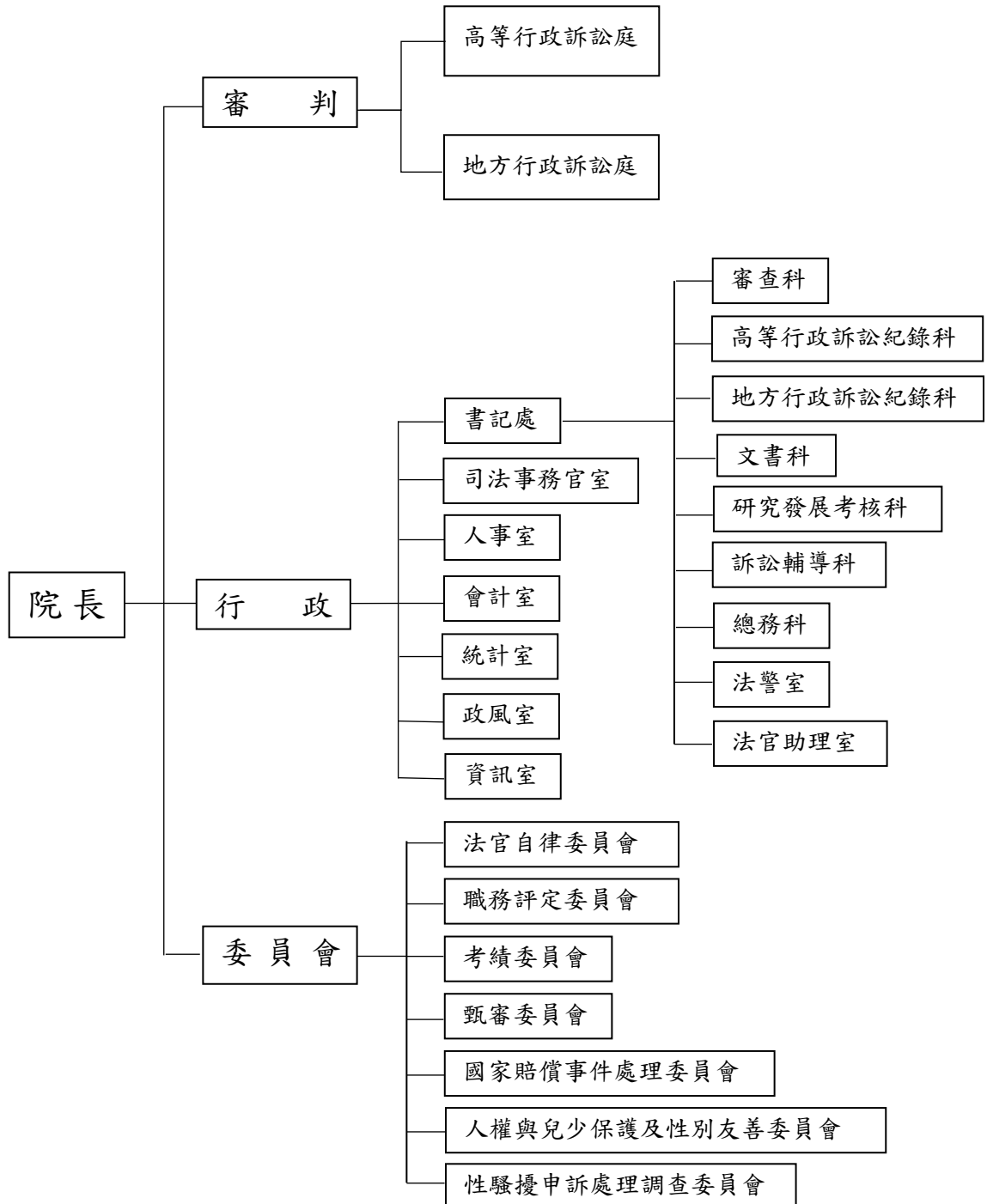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03	198	5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272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5 人，減列工友 3 人。
法 警	15	15	—	
工 友	2	5	-3	
技 工	2	2	—	
駕 駛	8	8	—	
聘 用	42	42	—	
約 僱				
合 計	272	270	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實現司法為民理念，有效達成「乾淨」、「透明」、「便民禮民」及「效能」的司法宗旨，貫徹本院「溫馨的法院」、「服務的法院」、「信賴的法院」之品質政策，本院本著積極、主動及同理心之精神，致力提升裁判品質、提高司法行政效率，並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及訴訟新制，期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堅實第一審制度：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並以多元方式保障人民就近使用法院之權益。
- 2.審判優質化：審判工具智慧化、科技化，使審判過程呈現公開、透明，裁判表彰公正，且為人民所認同其合理性，完成定紛止爭的司法功能。
- 3.服務人性化：服務親切、溫馨、誠懇，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而設；改善並檢視辦公環境各項設備設施，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 4.與世界人權公約接軌與落實：適時檢視並研修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落實人權保障，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 5.研究與發展：充實審判資訊服務站各項查詢專區資料，擴充與審判相關之交換平台，提供法官諮詢管道；舉辦業務研討會、法律座談會、專題研討會及加強在職研習，以促行政訴訟實務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高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效能。	1.建立服務觀念，注意服務態度，加強訴訟輔導人員專業知識，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從人民第一步踏入法院起，司法志工親切、溫馨的服務，再由線上起訴與繳納裁判費之多元方便性，讓人民感受到司法為保障人民權益，法院為服務人民而設。 2.舉辦與民有約活動，與機關、學校及團體進行實務與學術對話。 3.確保陳情案件之管道及處理機制，能迅速有效。
	二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提升辦案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	舉辦法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全院職員之專業講座及在職成長教育訓練，有助於正確適用法律及事實之認定。
	三 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1.適時宣導陽光法案、受理員工財產申報並予以實質審核。 2.另擇適當時機辦理司法風紀訪查，改進風險缺失，樹立司法廉能形象。
	四 繼續推展審判業務電腦化、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以達法庭筆錄公開、便民禮民目標。	1.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輔助書記官筆錄之製作。 2.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加強筆錄製作之速度。 3.辦理審判紀錄全面電腦化，當事人同步覽視電腦螢幕，使訴訟當事人於庭訊間，即可充分了解筆錄內容。 4.繼續推展案件線上查詢服務，以利訴訟關係人瞭解案件之辦理進度。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 維護公有財產，並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確實登錄財產資料。 2.辦理各項設備養護及維修事宜。 3.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擷節公務車輛耗用油料。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1.確實依照院頒「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及本院「法官辦案自律基準」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案件。 2.本年度預計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行政訴訟審判案件 2,6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終結案件 20,000 件。
	二 增進法律適用之正確性。	1.就認事用法方面，透過參與學術研究會、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 2.若認現行法規有待修正改進者，則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或以專題研究方式，對於國內外行政法學進行研究探討，進而了解最新發展趨勢。
	三 充實法律圖書，提升裁判品質。	充實圖書室中、外法律圖書，俾利法官吸收新知，增進審判職能。
	四 賡續辦理法庭科技化及電子卷證掃描。	1.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執行電子卷證掃描，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增進審判的效能與效率，使審判的過程與結果均能達到優質化之目標，並能充分有效運用有限之司法資源。 2.持續精進法庭遠距審理設備，以增加民眾訴訟之便利性。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稅務專股及各類專股，落實法官專業久任政策。	1.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於高等行政訴訟庭組成稅務專業法庭，於地方行政訴訟庭成立稅務專股（需合議審判之案件亦組成稅務專業法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及其他所得稅、營業稅、財產稅及其他稅捐事件、關稅、關務等稅務事件。 2.高等行政訴訟庭另設置公平交易法及保險、勞工、環境保護、都市計畫專股與原住民族專股，各辦理相關事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 (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考核獎勵，建立優良司法風紀。	1.貫徹員工差勤管理，實施電腦刷卡，並隨時抽查員工出勤情形。 2.設立考績委員會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獎懲事宜。113 年度嘉獎 2 次 10 人次、嘉獎 1 次 32 人次、申誡 1 次 2 人次、書面警告 1 人次、書面發命令促其注意 1 人次。
	二、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充實工作知能。	為充實同仁業務實務知能，學習新思維，提高工作效率，以及因應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113 年度舉辦書記官、錄事、法警、庭務員、法官助理等在職訓練。
	三、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	1.透過來院電話、司法信箱、傳真及線上視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2.設置傳真專線、電子信箱，便利民眾以傳真、電子郵件遞送訴訟文書。
	四、樹立優良司法風氣，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之事件。	1.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執行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2.113 年度辦理多元化「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宣導，設立宣導攤位 1 場次、對參訪本院學生宣導 3 場次、網頁宣導 9 場次，共計 13 場次。
	五、持續推展資訊業務。	進行本院外部網站及內部網站內容之更新及新增頁圖，使同仁及民眾能便捷、快速的獲取本院資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維護司法人權，提升司法形象。	1.設審查科，辦理分案前訴訟要件審查業務，俾法官收案後能迅速掌握案情，妥適結案。 2.113 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件數 2,903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終結件數 15,092 件。
	二、充實審判資訊。	繼續充實圖書設備，增置法學書刊，俾利新判解資料之取得。
	三、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	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設稅務法庭、公平交易法及保險、勞工與原住民族專股，並自 111 年 8 月增設都市計畫專股。
	四、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1.每月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研討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 2.另每月法官自組讀書會，討論最高行政法院廢棄之判決及爭議之法律問題，全體法官助理皆須與會，以為在職進修之一環。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措施，以貫徹司法院單一櫃台之政策。	持續辦理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服務，聯合服務中心中午不午休，設置民眾查詢機，方便當事人查詢庭期及裁判主文。
	二、加強書記官等同仁法學及相關業務知能。	1.鼓勵同仁參加與業務相關研習，辦理與業務相關之在職訓練，以汲取新知，提高專業知能。 2.持續辦理書記官法庭筆錄聽打訓練計畫。
	三、宣導陽光法案、受理財產申報及進行實質審核；另實施風紀訪查，發掘潛在風險，以維護司法紀律。	於本院內網及工作會報適時宣導財產申報相關事宜，並公開抽籤依規定比例進行財產實質審核。
	四、維護電腦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之正常運作，強化本院業務電腦化之基礎。	1.繼續辦理本院工作站主機、個人電腦暨週邊設備及網路設備保養維護事宜，維持電腦系統正常運作。 2.配合司法院按時辦理「行政法院審判系統、法庭數位錄音系統」及各相關系統之版本更新及推廣訓練事宜。 3.內網全新改版，提供兼具整合性、擴充性、安全性的網站服務，方便同仁使用各項資訊系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二、行政訴訟審判	一、加強認事用法功能，妥速審理案件。	1.繼續推動法官專業化，設稅務法庭、公平交易法及保險、勞工、都市計畫專股與原住民族專股，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環境保護專股。 2.114 年度預計高等行政訴訟庭終結件數 3,100 件、地方行政訴訟庭終結件數 12,600 件，1 月至 6 月實際終結件數分別為 1,531 件及 8,603 件。
	二、保障人民權益，有效疏減訟源。	1.依行政訴訟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 2 規定，試行和解、調解，許可或通知第三人參加和解、調解，使爭訟一次解決，有效減少訟源。 2.對新收案件，確實核徵裁判費，防止濫訟，以期減少訟源。
	三、強化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功能，以求統一法律見解。	召開法官會議檢討裁判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發回之原因，了解最高行政法院最新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避免一再發回，使案件儘早定讞。
	四、推動法庭科技化。	1.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促使全面使用電子卷證進行訴訟程序，設置掃描作業中心，並依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及本院卷證掃描作業要點、卷證委外掃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建置遠距審理開庭設備，提升法院訊問作業的效率，並提供民眾更便捷、多元化的參與開庭選擇。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輛。	1 預計於 114 年 9 月辦理汰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114 年 6 月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5	1	合 計	13,844	12,001	13,738	1,84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20	-	
			04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220	-	
			0405110300 賠償收入	-	-	220	-	
			0405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1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342	11,552	13,069	1,790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342	11,552	13,069	1,790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964	11,220	12,709	1,744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12,964	11,220	12,709	1,74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78	332	360	46	
4	27	1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378	332	360	4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	4	-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2	4	-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1	1	0	-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1	1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7	27	1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0	447	445	53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00	447	445	53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500	447	445	53	
			1205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等繳庫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51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00	447	444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1,988	488,172	425,502	3,816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491,988	488,172	425,502	3,816	
		1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476,536	472,272	411,270	4,264	1. 本年度預算數476,536千元，包括人事費428,917千元，業務費40,958千元，設備及投資6,595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28,91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6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28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2,0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監視系統等經費3,936千元。
		2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14,587	13,895	14,232	692	1. 本年度預算數14,58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4,5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60千元。 (2)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經費10,0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632千元。
		3		3405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40	-	-1,140	
		1		3405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40	-	-1,14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4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865	86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96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		1	050000000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2,568千元。 2. 執行費19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03千元。				
				規費收入		12,964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964						
				05051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964						
				0505110204								
			1	行政訴訟費		12,96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7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78				
				05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78				
				05051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78				
0505110303											
				資料使用費			37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76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99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7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1		070511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5110101 利息收入	1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2		0705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1205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7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0					
				12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00					
				1205110200								
				雜項收入			500					
				12051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00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9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59千元。				
								3. 宿舍管理費272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6,53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28,917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8,91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28,9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3,95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53,955千元，係職員203人，法警15人之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7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26,700千元，係聘用人員42人之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0		3.技工及工友待遇4,1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8人、工友2人之待遇。
1030 獎金	66,044		4.獎金66,044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4,850		(1)考績獎金31,000千元。
1040 加班費	26,202		(2)年終工作獎金35,04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51		5.其他給與4,85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4,015		(1)休假補助4,75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6,20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202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9,0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3,05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1,0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51千元。
			8.保險24,01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6,51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5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60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60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536		1.業務費15,53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0,592		(1)水電費10,592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1>辦公廳室水費292千元。
2027 保險費	149		<2>辦公廳室電費10,300千元。
2051 物品	1,595		(2)稅捐及規費17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1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1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7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3)保險費149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217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千元（明細詳「公
4000 獎補助費	6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6,5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4千元。 (4)物品1,59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27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9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677千元。 (5)一般事務費81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6)房屋建築養護費1,32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6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91千元，係各型車輛1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7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6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217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2,017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0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422		1.業務費25,42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2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94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2		(2)通訊費52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1>電話等通信費129千元。
2051 物品	1,009		<2>郵資費39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13		(3)資訊服務費1,948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93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86		(4)保險費1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119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4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595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2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750		(6)物品1,009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84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6,5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6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47千元。 (7)一般事務費14,113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93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003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07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281千元。 <5>植栽維護費387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990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14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4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98千元。 <10>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98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97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286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9)國內旅費119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 (10)短程車資44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2.設備及投資6,595千元，包括： (1)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費4,750千元。 (2)購置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1,845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14,58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高等行政訴訟庭預計終結件數2,600件，地方行政訴訟庭預計終結件數20,0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業務	4,579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79		
2009 通訊費	1,872		1.通訊費1,8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1)電話等通信費312千元。
2051 物品	1,776		(2)郵資費1,5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94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52千元。
			3.物品1,77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6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4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75千元。
			(4)辦理法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6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4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1千元。
			5.國內旅費9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2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2千元。
02 辦理地方行政訴訟庭業務	10,008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0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08		
2009 通訊費	4,672		1.通訊費4,6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0		(1)電話等通信費1,082千元。
2051 物品	906		(2)郵資費3,5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7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639		(1)特約通譯報酬1,500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20千元。
			(3)調解報酬350千元。
			3.物品90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7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5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74千元。
			4.一般事務費721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80千元。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14,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3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千元。 5.國內旅費1,639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45千元。 (4)行政訴訟事件巡迴法庭旅費250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600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194千元。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76,536	14,587	865			491,988
1000 人事費	428,917	-	-			428,9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3,955	-	-			253,95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700	-	-			26,7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0	-	-			4,100
1030 獎金	66,044	-	-			66,044
1035 其他給與	4,850	-	-			4,850
1040 加班費	26,202	-	-			26,20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51	-	-			23,051
1055 保險	24,015	-	-			24,015
2000 業務費	40,958	14,587	-			55,54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10,592	-	-			10,592
2009 通訊費	524	6,544	-			7,068
2018 資訊服務費	1,948	-	-			1,948
2024 稅捐及規費	177	-	-			177
2027 保險費	161	-	-			1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2,342	-			2,659
2051 物品	2,604	2,682	-			5,28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29	1,286	-			16,2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7	-	-			1,32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3	-	-			6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86	-	-			7,286
2072 國內旅費	119	1,733	-			1,852
2084 短程車資	44	-	-			44
2093 特別費	217	-	-			217
3000 設備及投資	6,595	-	-			6,595
3020 機械設備費	4,750	-	-			4,7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45	-	-			1,845
4000 獎補助費	66	-	-			66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340511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405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	-			66
6000 預備金	-	-	865			86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65			865

臺北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4			司法院主管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28,917	55,545	66	-
				司法支出	428,917	55,545	66	-
			1	一般行政	428,917	40,958	66	-
			2	行政訴訟審判	-	14,587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65	485,393	-	6,595	-	-	6,595	491,988
865	485,393	-	6,595	-	-	6,595	491,988
-	469,941	-	6,595	-	-	6,595	476,536
-	14,587	-	-	-	-	-	14,587
865	865	-	-	-	-	-	86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	-	4,750	
				3405110000 司法支出	-	-	-	4,750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	-	-	4,750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845	-	-	-	6,595
-	-	1,845	-	-	-	6,595
-	-	1,845	-	-	-	6,59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3,9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0	
六、獎金	66,044	
七、其他給與	4,850	
八、加班費	26,2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3,051	
十一、保險	24,0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28,917	

臺北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4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110000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3	198	-	-	15	15	-	-	2	5	2	2	8	8
			3405110100 一般行政	203	198	-	-	15	15	-	-	2	5	2	2	8	8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度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2	42	-	-	-	-	272	270	402,715	402,538	177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9,219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27人。
42	42	-	-	-	-	272	270	402,715	402,538	17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08	1,997	1,668	28.30	47	9	21	2777-UX。 (預計114.09 購置)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89.07	4,104	2,400	25.60	61	51	6	BD-045。
1	特種車－其他	4	89.07	1,998	1,752	28.30	50	51	21	6A-4987。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89.07	1,998	1,752	28.30	50	51	21	6A-4989。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89.09	3,275	1,752	28.30	50	51	40	9A-3922。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8	1,798	1,752	28.30	50	51	15	ANA-7116。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8	1,798	1,752	28.30	50	51	15	ANA-7119。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9	112.04	1,995	1,752	25.60	45	26	21	BQY-7538。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9	112.04	1,995	1,752	25.60	45	26	21	BQY-7550。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9	112.04	1,995	1,752	25.60	45	26	21	BQY-7551。 (勘驗車)
	合 計				18,084		491	391	202	

預算員額：	職員	20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4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72 人

臺北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29,457.64	957,495	1,277	-	-	-
二、機關宿舍	15戶	1,666.43	43,270	5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11.09	3,388	5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戶	1,555.34	39,882	45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1,124.07	1,000,765	1,327		-	-

辦公房屋建物所有權為20,222.64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9,235平方公尺。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9,457.64	-	-	1,277
-	-	-	-	-	1,666.43	-	-	50
-	-	-	-	-	111.09	-	-	5
-	-	-	-	-	-	-	-	-
-	-	-	-	-	1,555.34	-	-	45
-	-	-	-	-	-	-	-	-
-	-	-	-	-	31,124.07	-	-	1,32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1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臺北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31,601	53,72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31,601	53,726	-	-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595	-	6,595	491,988
-	6,595	-	6,595	491,98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